無障礙零拒絕 不要再說「愛」了！

尊重、體貼 創建友善障礙者環境

輔導文粹–特殊教育

邱大昕（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教授兼系主任）

臺灣是個對身心障礙者充滿「愛」的地方。身心障礙者搭計程車有「愛心車 隊」，搭公車有「博愛座」可坐，到機場有「愛心服務車」接送，捷運站裡有 「博愛電梯」，進站時要刷「愛心悠遊卡」，陪同者則持「愛心陪伴卡」，旅館休憩時有「愛心房」，買票購物時有「愛心鈴」和「愛心服務」。身心障礙者協助調查餐廳環境是否友善，被稱為「愛的特派員」。臺鐵工作人員外出協助身心 障礙者時，櫃臺上會掛著「服務愛心人士中」的牌子。教育部為學習或情緒障礙者設置「有愛無礙」網站，衛福部則在每年國際身心障礙日，都會舉辦與「愛」 有關的主題活動。難怪身心障礙團體經營的商店叫「愛心小棧」，販售的產品叫「愛心商品」，發行的電子報叫「愛的報報」了。

### 愛心成壓力 困擾障礙者

然而，在這種充滿「愛」的環境裡，大家生活得快樂嗎？「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」理事長許朝富，曾在臉書上舉辦「一句話惹惱障礙者大賽」，當時許多障礙者踴躍參與，說出多年來最困擾他們的話，其中就包括：「你朋友好有愛心呵，帶你出來逛街呀！」「你殘障，有人對你好，記得要惜福感恩。」「不要埋怨社會對障礙者不友善呵！」這些對身心障礙者的「愛」，其實是一種壓力：我愛你，因此你要感激；我愛你，因此你不該抱怨。

### 注重安全考量 環境無礙

建立友善的無障礙環境，最需要的其實並不是「愛」，而是對其他人的尊重和體貼，例如，不可未經同意，亂動別人的東西；物品使用完畢要物歸原位。這些都是生活基本禮儀，也是平時就應該養成的習慣，而不是因為「愛」。教室的門不要半開半關，走道上不要放置拖把或雜物，平時地面保持乾燥，這些也是出自於對每個人安全上的考量，而不是「愛」。樓梯應加裝高度適當的扶手，或者每棟建築設置一座電梯，這些都是空間使用上的基本權利，而不是因為「愛」而給予的特殊待遇。沒有這些基本常識或無障礙設施，只是強調「愛」，不僅可能害了別人，還可能會害了自己。

### 遵守法律規定 提供服務

每一個人都應該有公平參與社會的機會，這是現代社會普遍接受的觀念。我們不該歧視女性，不該歧視原住民，而是應該尊重女性，尊重少數民族的文化。法律不容許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行為，也不容許就學或就業上對性別或種族的歧視。這些都不是因「愛」而給予的特權，而是法律所保障的基本人權。同樣的，法律上規定各級機關必須提供適當的服務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。無障礙環境是所有行動不便者生活的基本要求和權利，而不是社會基於關愛或同情而給予的待遇。因此，不論政府部門還是民間機構，都請不要再說「愛」 了！

**想一想**

回想或觀察一下，我們是如何對待身旁的身心障礙同學，是以愛出發？還是有時根本也忘了基本的體貼與尊重呢？